

证券代码：838548

证券简称：主线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02）、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玘丹、覃川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